

广州市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2021 年第 3 号
(总第 195 号)

广州市审计局办公室

广州美术馆建设项目审计结果

(2021年9月27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广州市审计局派出审计组自2020年3月16日至5月15日对广州美术馆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美术馆项目）进行了审计。

一、基本情况

美术馆项目业主单位是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以下简称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为代建单位，负责项目建设管理；海珠区人民政府负责征地拆迁、管线迁改和建设场地三通一平等工作，具体工作由广州市海珠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办公室（以下简称海珠区征收办）具体组织实施。美术馆项目于2015年11月立项，于2018年6月调整后项目总投资估算209389.35万元；美术馆项目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双塔路南侧，赤岗北路西侧，总用地面积3256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79947.2平方米。主体工程于2017年10月开工，2019年1月完成结构封顶，美术馆项目基坑开挖及基坑支护工程于2015年5月开工建设，2016年5月竣工；主体工程于2017年10月开工，2019年1月完成结构封顶，计划2020年12月完工。截至2020年2月底，美术馆项目累计收到建设资金128734.13万元，已全额支付。项目业主单位

是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建设管理单位是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负责征地拆迁工作单位是海珠区人民政府。

审计结果表明，美术馆项目的征地拆迁和工程建设基本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程序组织实施，会计资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美术馆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经济活动情况，财务收支基本遵守了有关财经法规。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截至 2020 年 5 月，美术馆项目征收地块已交付使用，项目主体结构已封顶，海珠区征收办仍未按要求编制征地拆迁和管线迁移概算报审，报审工作严重滞后。

（二）2018 年 6 月，市发展改革委批复美术馆项目调增基本建设投资估算 27121.35 万元，但截至 2020 年 5 月，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仍未相应编制调增概算报有关部门审批。

（三）2016 年 12 月，海珠区征收办向被征拆单位支付补偿款 428.62 万元，后经双方协商，保留部分征拆房屋，但截至 2020 年 5 月，海珠区征收办未将未拆除房屋补偿款 192.74 万元追回。

（四）海珠区征收办未收回用于其他项目的拆迁安置房屋价款，多付美术馆项目拆迁安置房购置成本 536.33 万元。

（五）海珠区征收办重复支付了广州美术馆地块建构筑物拆卸工程建筑垃圾处置费 7.8 万元。

（六）美术馆项目监理单位未按规范变更监理工程师、监理日记编制记录不规范。

(七)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未及时督促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按要求重新提供银行履约保函，替换已过期的银行履约保函。

三、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

对上述问题，市审计局已依法出具审计报告。对征地拆迁和管线迁移概算未报审的问题，要求海珠区征收办抓紧推进概算编制报审工作；对未补充完整项目基本建设概算的问题，要求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编制调增投资项目概算报有关部门审批；对未追回未拆除房屋补偿款的问题，要求海珠区征收办采取措施抓紧追回；对未收回用于其他项目的拆迁安置房屋价款的问题，要求海珠区征收办收回房屋的价款以冲减美术馆项目成本；对重复支付建筑垃圾处置费的问题，要求海珠区征收办追回款项；对未按规范及规程履行监理职责的问题，要求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今后加强对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并按照监理合同约定处理；对履约保函过期的问题，要求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督促相关单位重新提供银行履约保函。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市审计局建议海珠区政府加强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征拆补偿规定；建议海珠区征收办和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加强概算编报管理，有效控制总投资；建议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加强工程建设管理，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和海珠区人民政府已完成整改。具体整改结果由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和海珠区人民

政府向社会公告。